

晋州市卫生健康局（晋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内部审计股)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2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	
			3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4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5	承担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6	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	

2	人事股	制定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7	负责制定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	
			8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9	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10	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3	财务股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医疗器械采购工作;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工作。	11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12	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医疗器械采购工作。	
			13	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工作。	

4	政策法规股(综合监督股、职业健康股)	<p>贯彻执行卫生健康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办行政应诉工作;拟定卫生健康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医疗卫生监督工作,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负责卫生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执法监督工作,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负责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组织对全市医疗机构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考核,负责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共卫生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完善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配合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p>	14	贯彻执行卫生健康方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办行政应诉工作;拟定卫生健康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15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5项至
			16	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项至22项;行政强
			17	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违法案件。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18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负责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组织对全市医疗机构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考核,负责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并组织实施。	
			19	配合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20	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5项至第17项;行

			21	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22	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23	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15 项；行政强制类第 9 项。
			24	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5	传染病 防控与 免疫规 划股(医 疗应急 股)	组织拟订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长期发展规划、监测预警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承担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牵头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拟订全市传染病相关公共卫生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控效果评估。管理全市传染病医疗机构，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25	组织拟订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长期发展规划、监测预警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传染病相关公共卫生干预措施，对传染病防控效果评估。	
			26	管理全市传染病医疗机构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及预防接种服务及信息系统建设，对疫苗免疫效果评估。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1项。
			27	开展寄生虫病与地方病防控工作，拟定环境、学校、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管理措施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意外伤害相关预防措施。	
			28	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组织协调工作，医疗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医疗安全、医疗监督、采供血机构管理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标准等工作。负责拟订重大疾病、慢性病防控管理政策规范并监督实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6项。
			29	负责全市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工作，建立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指导医疗机构等落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责任。	

			30	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应急相关工作，提出预警决策和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负责编制应急预案、组织演练，承担传染病应急体系、能力、队伍建设等工作出传染病应急物资储备品种、数量等建议，以及应急状态下物资需求和分配意见。按照疾病预防控制监测预警规划计划、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6	医政股 (医改办)	组织实施西医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承担推进护理发展工作；指导医院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及不良反应事件的管理工作；负责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基本药物使用有关政策、规范以及基本药物使用的管理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部门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31	组织实施西医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 5、6、9 项；行政确认第 1 项。
			32	指导医院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 16 项；行政强制类第 5 项。
			33	拟定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	
			34	负责实施全科医生、高层次人才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负责人才培养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35	承担国家卫生网络直报统计工作。	
			36	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	
		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制定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卫生健康统计工作；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	37	制定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和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	
			38	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及不良反应事件的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2项；行政检查类第
			39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基本药物使用有关政策和规范以及基本药物使用的管理规范。	
			40	落实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督促辖区公立医疗机构按时填报药品使用监测信息系统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41	指导全市医师定期考核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
			42	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	

			43	组织实施无偿献血政策及相关规定、标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奖励类第1项。
			44	实施护理队伍建设相关政策和标准，推进医疗护理工作。	
			45	实施急救医疗体系政策。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1、12
			46	推动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	
			47	实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政策规范，实施患者安全和平安医院管理政策规范。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6、7项。
			48	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日常工作。	
			49	负责协调落实医改相关政策，组织落实市医改相关方案，协调解决医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0	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	
			51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年度医改考核工作。	
			52	指导各医疗机构推进医改工作，组织开展医改人员培训工作；承担局全面深化改革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局机关有关科室，督促落实局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工作。	

			53	做好医改宣传工作，对医改重要进展和成效进行宣传。	
			54	负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基层卫生健康股(公共卫生股)	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城市医疗支援农村医疗工作；负责基层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	55	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56	组织实施二级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及卫生下乡相关工作。	

			57	负责基层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	
8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妇幼健康股)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健康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	58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59	承担计划生育日常工作。	
			60	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61	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并指导基层做好计划生育相关证件的办理工作。	

			62	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实施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落实《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各项奖励优惠政策。	
			63	协调推进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和母婴设施建设。	
			64	做好计划生育政策审查工作。	
			65	负责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健康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 5 项、第 6 项。
			66	负责母婴保健专项技术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及《出生医学证明》等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监督与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第 22-24 项。
			67	指导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及组织开展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第 4 项。
			68	推动生育全程服务，指导全市孕产妇、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实施婴幼儿早期发展工作；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	
			69	组织指导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	

			70	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
			71	负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奖励类第4项。
9	爱卫股	组织实施爱国卫生运动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牵头负责卫生城市创建工作；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牵头履约工作；拟订健康晋州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健康晋州建设综合协调工作；拟定健康晋州建设任务监测评估办法，并组织考核评估；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72	组织实施爱国卫生运动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牵头负责卫生城市创建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3项、第14项。
			73	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牵头履约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4项。
			74	拟订健康晋州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健康晋州建设综合协调工作；拟定健康晋州建设任务监测评估办法，并组织考核评估。	
			75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10	中医药股	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服务管理，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落实，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技术管理和技术考核工作；负责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工作的。	76	负责制定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77	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服务管理，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的落实。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3项。
			78	承担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承教育和相关人才培养的组织。	
			79	组织实施中医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技术管理和技术考核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3项。